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39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4次（12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依審查意見於103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量體修正變更與前有條件通過之環說書開發內容變更差異頗大，無法進行確認事宜，故應重新製作環說書修訂本，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繼續審查。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單位代表)(第1案)、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第1、2案)、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辦公處(第2案)、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主持人)、楊委員萬發(第 2 主持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其中 90% 為私有土地，且本案周邊已有多處工業區，故應補充說明該使用情形及引進產業等相關調查資料，以強化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又本案位屬環境敏感之台地，區內部分道路坡度陡峭，重劃開發時尤應妥善處理，提出改善方案，並應減少環境擾動。
2	應補充鑽探之土層資料，並提供地層剖面圖，具體呈現填土前後之地表形狀、地層構造及挖填土之深度等。擋土牆高度應予降低。另安全監測之點數，應有具體規劃，並應附圖表。
3	本案為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其容積獎勵之必要性，應再檢討。本案雖採市地重劃方式，惟仍應補充具體之規劃量體、引進產業及數量等，並據以評析其衍生之環境衝擊，及其因應對策等。另應就各種建物及污染總量設置管制數值。
4	本案汽、機車及自行車等停車位規劃、數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另交通評估部分應檢討修正。
5	水資源再利用應再檢討修正，並應減少廢水排放。下游承受水體涵容能力是否足夠，應再詳述。
6	本案挖、填土方量各高達 68 萬立方米，暴雨期間因應措施應補充。且開發階段宜採分期、分區方式，以減少大面積地表裸露。
7	本案基地自然度高，應進行開發前、中、後生態調查與監測，並研擬具體補償措施。本案區內老樹及珍貴植物，應全面清查，並提出具體保育計劃。
8	本案區內現有工廠之排污現況，應補充。區內土地是否遭受污染，應補充調查。又既有廠房與住宅拆除時，應採綠色拆除，以增加回收率。
9	本案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又各項承諾事項，未來如何確保進駐廠商能確實遵循，以符合規定，應補充具體之規範說明。
10	本案基地位屬 1-3 級山坡地，土地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對於基地開發建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坡度、地質斷層等敏感因素，應補充檢討山崩潛感、土地利用潛力、環境地質圖資查核。

第 2 案、「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確實就大型法會與清明期間之交通接駁規劃，落實執行。即應檢討一宗基地，北 120 鄉道及東側基地納入申請基地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除接駁公車外，以攔截圖概念而設置之停車場，加強下列措施：(1) 尋找適合之區位，提供更多停車位。(2) 如何落實攔截效果。又本次新增停車位 250 席，規劃方案應詳述。接駁車其班次應增加、間距應縮短。
3	本案應檢附原雜使核定地形圖，於環說書內，並據以檢討坡度分析。
4	本案規劃新增之 25,000 座個人塔位，應敘明。又新建納骨塔外型，應考量與原納骨塔及周遭景觀之協調性。
5	本案用水量估算及 CO ₂ 減碳計算，應檢討修正。又本案環說書錯誤頗多，撰寫品質應提升。
6	本案應加強與當地里民溝通，並補充相關會議資料。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臨時動議

提案 1：「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量體修正會議，結論：本次變更與前有條件通過之環說書開發內容變更差異頗大，無法進行確認事宜，故應重新製作環說書修訂本，送環評會繼續審查。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量體修正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本次變更與前有條件通過之環說書開發內容變更差異頗大，無法進行確認事宜，故應重新製作環說書修訂本，送環評會繼續審查。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其中 90% 為私有土地，且本案周邊已有多處工業區，故應補充說明該使用情形及引進產業等相關調查資料，以強化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又本案位屬環境敏感之台地，區內部分道路坡度陡峭，重劃開發時尤應妥善處理，提出改善方案，並應減少環境擾動。
2	應補充鑽探之土層資料，並提供地層剖面圖，具體呈現填土前後之地表形狀、地層構造及挖填土之深度等。擋土牆高度應予降低。另安全監測之點數，應有具體規劃，並應附圖表。
3	本案為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其容積獎勵之必要性，應再檢討。本案雖採市地重劃方式，惟仍應補充具體之規劃量體、引進產業及數量等，並據以評析其衍生之環境衝擊，及其因應對策等。另應就各種建物及污染總量設置管制數值。
4	本案汽、機車及自行車等停車位規劃、數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另交通評估部分應檢討修正。
5	水資源再利用應再檢討修正，並應減少廢水排放。下游承受水體涵容能力是否足夠，應再詳述。
6	本案挖、填土方量各高達 68 萬立方米，暴雨期間因應措施應補充。且開發階段宜採分期、分區方式，以減少大面積地表裸露。
7	本案基地自然度高，應進行開發前、中、後生態調查與監測，並研擬具體補償措施。本案區內老樹及珍貴植物，應全面清查，並提出具體保育計劃。
8	本案區內現有工廠之排污現況，應補充。區內土地是否遭受污染，應補充調查。又既有廠房與住宅拆除時，應採綠色拆除，以增加回收率。
9	本案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又各項承諾事項，未來如何確保進駐廠商能確實遵循，以符合規定，應補充具體之規範說明。
10	本案基地位屬 1-3 級山坡地，土地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對於基地開發建築、坡度、地質斷層等敏感因素，應補充檢討山崩潛感、土地利用潛力、環境地質圖資查核。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用水廢水平衡圖計算有誤，影響廢污水之數量，請檢視修正。
- 二、區內林木宜清查有移植需要之數量，地面清除之雜草、植栽林木數量及處置方式宜說明。
- 三、目前區內工廠之特性宜了解有無污染土壤之廢液、廢棄物。
- 四、土地建設使用如何管理約束建設者遵循環評要求。
- 五、空污監測宜增加 PM_{2.5}。
- 六、滯洪沉砂池如需貯存回收水應考慮其容量。
- 七、區內部分道路坡度太陡，全區既要重劃，則應妥善處理，提出改善方案。
- 八、是否保留部分之既有林木？
- 九、停車位太多，如何計算？
- 十、請提供鑽探之土層資料。
- 十一、請提供地層剖面圖，具體呈現填土前、後之地表形狀及地層構造又填方厚度為何？未來是否造成結構物或周遭土地之沉陷或滑動？
- 十二、擋土設施高度之規劃為何？應儘量降低其高度。
- 十三、安全監測之點數應有具體規劃，並附圖、表。(P.8-46、P.8-49)
- 十四、請檢討容積獎勵的合理性。
- 十五、活動人口數 20,886 人，規劃汽車停車位 10,968 席，機車停車位 5,747 席，自行車位 5,484 席，總停車位達 22,199 席，明顯不合理。
- 十六、由挖填土方區位圖資料顯示，全區幾乎全面開發，對植栽及生態影響請予說明。
- 十七、挖土及填土方量各為 68 萬立方公尺，暴雨期間之環境管理如何？又平均挖填深度若干？應予核實計算。
- 十八、區內私有土所佔比率極高，對開發之配合意願為何？
- 十九、本案民國 118 年開發完成，期間部份開發完成即營運，未來將存在施工及營運界面界定之問題。
- 二十、區內老樹及珍貴植物請予全面盤查並提出保育計劃。
- 二十一、本案之構想為引入產業專用區，宜說明其具體達到此規劃目標的策略，如何吸引核心產業進入。
- 二十二、本案仍儘量減少地形地貌，並布置綠地及公園於公眾易於接觸使用之區位。
- 二十三、本案未來設置 9 座滯洪池，宜說明放流至天然河道中，其可能之承受能力是否無虞？
- 二十四、未來開發之規劃宜分期以減少大面積地面裸露。
- 二十五、各廠商的水資源供需宜預先規劃，考量大規模廠商自行處理並加強回收。
- 二十六、本案區位之災害潛勢圖及環境敏感圖宜加以說明及其因應之規劃作為。
- 二十七、請強化本案開發必要性與急迫性論述：

- a. 新北市已有多處閒置工業區轉為商業／住宅區，本案基地範圍內自然度高，生態豐富，還值得再破壞開發嗎？將之開發為休閒景觀區之可行性。
- b. 林口地區已開發使用工 2~5 區，其目前進駐情形如何？都已飽和？況且工 2~5 區距離人口密集區較遠，但工一區是緊鄰人口密集區，適合工業區開發？

二十八、現有工廠如何排放污水？區內土地是否已遭受污染而須 clean up？

二十九、既有廠房與住宅建築拆除應採綠色拆除以增加回收率。

三十、本案施工、拆除之廢棄物清運數量與車次，因假設 75% 區內回收再利用，恐有低估情形。

三十一、本案基地自然度高，應進行開發前、中、後生態調查與監測，並擬具具體補償措施。

三十二、本案未來如何要求進駐廠商及私人地主遵守環評承諾？例如申請包括生物多樣性指標之銀綠建築。

三十三、針對本案未來使用產種類、數量、配置等仍應有較具體的規劃，以利評估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交通等環境衝擊。

三十四、本件採市地重劃方式，且 90% 為私有土地，應檢討新北市工業區之使用率及在本地開發之必要性。

三十五、請將林口各工業區之使用情形及引進產業調查後補充。

三十六、本地之核心產業未定，而何能評估須要有 30% 之住宿餐飲需求？且三分之一產專區商務旅客 1,832 人與工作人員 7,35 人比例為 20%，其評估依據為何？

三十七、容積獎勵宜取消，且應就各種建物及污染設置總量管制數值。

三十八、應將各產專區再分編號，以利說明相對位置。

三十九、擋土牆設施內容應補充說明。

四十、現場已有廠房，如徵收拆除，須評估其產生之廢棄物數量。

四十一、原向水利局申請之污水量為 4,970CMD，又改為 3,946CMD，不一致應再補充。

四十二、本案基地屬 1~3 級山坡地，土地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對於基地開發建築坡度、地質斷層斷崖…敏感因素，請補充檢討並請檢附山崩潛感、土地利用潛力、環境地質圖資查核人。

四十三、屬市地重劃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 6 款規定應作整體性防水間隔規劃，其淨寬應有 3M 以上來接通道路，請一併在頁數 8-37 基地防災計畫補充納入或於土管或細部計畫內有所規定，而能作整體規劃。

四十四、承前次交通局審查意見 3，本案各交通量調查日均為 99 年，距今已 2 年以上，請更新調查資料，並補充仁愛路二段交通量、仁愛路文化北路口轉向資料。

四十五、報告書 5-5 頁提及工業、觀光、文創產業使用開發，但報告書 8-26 頁引用土管一汽車停車空間需求估算標準只引用第六類，而且錯誤使用成 250m²／150m²，未採用每百平方公尺產生一輛，標準錯誤且過於寬

鬆，請依照預估使用比例，再重新表列、估算停車需求，以及重新分派交通量不可以考慮工、商使用時段停車轉換率。

四十六、表 7.9.2-5 只有服務水準，請補充預估交通量資料，以利檢視。

四十七、運研所 101 年完成林口交流道的交通評估，當時並未考慮本案開發衍生交通量，目標年服務水準尚有 D 級，請將本案衍生交通量納入分析指派交通量分析林口交通道可能的衝突。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計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分二區開發(報告書第 5-6 頁)，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 6 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 3 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本案有關報告書第 8-37 頁基地防災計畫示意圖部分，建請依上述規定，檢討標示整體性防火間隔。
- 二、按法定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不得小於 1.5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本案有關報告書第 8-37 頁基地防災計畫示意圖部分，建設依上述規定，檢討標示人行步道退縮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污水處理計畫建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算該計畫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 二、本案係屬工業區範疇，未涉及污水下水道相關事宜，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民意調查係於 99 年間完成，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應重新辦理民意調查。
- 二、基地內地形高度差異甚大，且區域邊緣有陡峭之邊坡，規劃時應留意潛在地質危險區，避免發生施工意外。
- 三、本案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部分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 1 次。(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
- 四、表 4-1 與表 5-2 之資料不一致(如最大日污水量)，請確認。
- 五、依附件 14 之土管要點，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得作辦公大樓(含一般事務所)使用，如何確保將來不作住宅行為？

- 六、書審意見 49 之答覆說明(略以)「擬先送用水計畫於自來水公司」，用水計畫是否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
- 七、報告書 8.2.3 節提及由新北市政府設置管理機構及建立工業區廢棄物資訊網，係由何單位設置及建立，如何運作及維管。
- 八、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檢核相關內容，並將檢核表置於首頁。
- 九、土地清冊中有部分地號係部分使用，應明確標示並以圖示之以便日後追蹤監督。
- 十、汽、機車之設置理由宜詳加說明。
- 十一、表 9-1 之環境保護工作經費宜重新評估，如第 8-14 頁提及沉砂池至少每年清除淤泥 1 次，其費用未見納入。
- 十二、區內有部分土地為住宅混合，未來如何規劃處理。
- 十三、報告品質不良，不易閱讀，請重新檢視。

「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確實就大型法會與清明期間之交通接駁規劃，落實執行。即應檢討一宗基地，北 120 鄉道及東側基地納入申請基地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除接駁公車外，以攔截圖概念而設置之停車場，加強下列措施：(1) 尋找適合之區位，提供更多停車位。(2) 如何落實攔截效果。又本次新增停車位 250 席，規劃方案應詳述。接駁車其班次應增加、間距應縮短。
3	本案應檢附原雜使核定地形圖，於環說書內，並據以檢討坡度分析。
4	本案規劃新增之 25,000 座個人塔位，應敘明。又新建納骨塔外型，應考量與原納骨塔及周遭景觀之協調性。
5	本案用水量估算及 CO ₂ 減碳計算，應檢討修正。又本案環說書錯誤頗多，撰寫品質應提升。
6	本案應加強與當地里民溝通，並補充相關會議資料。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棄方 115.27m³ 以在園區內利用為宜。
- 二、用水 10l/m² 換算用水量約為 300l/人日，CO₂ 減碳計算有誤，宜修正。(注意單位)
- 三、說明書之章節為何自第四章編起？(參看目錄及本文)。
- 四、附錄之編排為何缺附錄 1~四、十、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又附錄內有附錄，名稱一樣，易生混淆，請予以區隔。
- 五、附錄十三，P.9-1~P.9-3，圖二 a~圖二 c 中地層剖面圖上未標示圖例所示之 PL、ML 或 GM。
- 六、於法會期間右側道路，兩側區域規劃臨時停車位 250 個，是否會使該 8 米道路根本無法通行？
- 七、請補充 25000 個為家族塔位或個人塔位。
- 八、針對大型法會與清明期間之交通接駁規劃應確實落實執行。並請補充前幾年相同期間交通狀況情形有所檢討分析。
- 九、新建納骨塔外型建議注意與原有納骨塔與週遭景觀之協調性。
- 十、除接駁公車外，以攔截圈概念而設置之停車場，請加強下列措施：
 1. 尋找適合的區位，提供更多停車位。
 2. 如何落實攔截效果。
- 十一、本申請案，請檢附原雜使核定地形圖於報告書據以檢討坡度分析。
- 十二、北 120 鄉道由工務局代為養護，依報告書將鄉道及鄉道東側基地納入基地範圍內而提出申請案，與一宗基地定義及前道路範圍納入基地是似不符，請補充檢討後釐清法定空地、建蔽率、容積率是否仍符合規定。
- 十三、依鑽探孔數部分，按建築技術規則須每 300 平方公尺鑽 1 孔，本案其鑽孔數量不足，請重新檢討。

貳、民眾參與意見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邊坡安全問題，是否請相關單位能有一個據體保證，是否安全。

林口區公所

與主管及里長討論，希望能再次招開地方說明會，因林口地區目前人口急速增加，與 100 年相比，人口已增加 1 萬多人，目前 102 年林口的人口數是 93854 人，所以希望能再次招開說明會，讓地方人士能瞭解。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依據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專用下水道設置之

目的在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興建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2 開發內容概要表，污水處理方式應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 5 點答覆，敘明設置兩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為 5CMD 及 40CMD)；另計畫場址為寫本開發案之地號非地址。
- 二、第 5-4 頁提及申請開發面積為 19,951 平方公尺，應修正為建築基地面積為宜。
- 三、說明書第 5-14 頁，其放流水質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民國 98 年放流水標準”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贅字請修正；另放流水標準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請一併修正內容。
- 四、第 8-26 頁及附錄 9-綠建築計畫第 9 頁，本案主要達到指標為綠量化指標等 6 大指標，其生物多樣性指標是否有達到標準，請說明。
- 五、有關營運期間交通改善計畫與對策一節，第 8-19 頁「建議政府協助事項」內容，不應呈現於說明書中。
- 六、說明書內諸多單位未統一格式，請重新審視說明書內容。(例：委員意見第 4 點答覆”M3”、第 5 點答覆”M2”、第 7-25 頁 107.4”立方”等)
- 七、請補充本開發案之必要性與需求性，是否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 八、增設納骨塔 25,000 座，單位是個或是家族塔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4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楊萬發代

記錄：張信吾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朱建全代

柳委員 宏典 王張己代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第 1 案退席)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信吾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議員賴秋媚服務處 吳永村

本府工務局

李明宇 議員 秘書 郭彭芬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葉聰謙代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 張顯鐘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謝文慶 楊文慶 楊文慶 謝麗娟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蔡厚慶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本府城鄉發展局 楊仁 陳名貴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明濤 林作輝 陳名貴 陳章如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淑貞

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淑 西廷街 楊文慶 謝麗娟